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5,000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产业基金”）持有的 1850 万股、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香港）”）持有的 1850 万股，合计 3700 万股，锁定期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9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临近届满，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限售股将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0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绵阳产业基金及中信产业基金（香港）承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股东绵阳产业基金及中信产业基金（香港）如实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0	2.4667%	18,500,000	0
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2.4667%	18,500,000	0
合计		37,000,000	4.9333%	37,000,000	0

上表中出现合计比例数值与分项比例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899,876	-18,500,000	17,399,876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64,100,124	-18,500,000	545,600,1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0	-37,000,000	563,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000,000	37,000,000	18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37,000,000	187,000,000
股份总额		750,000,000	0	75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